

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優質的教師，持續檢視「教師法」等法規，完善相關機制，並從職前、在職階段給予教師所需支持與協助，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環境。

一、完善「師資培育法」內涵

- (一) 為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育實習相關事宜，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並自107年2月1日起推行先資格考試、後實習，透過考試選擇適量質優之學生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推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師資培育制度。
- (二) 為提供多元師資培育管道，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8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4條條文，俾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可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修正「教師法」，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 (一) 「教師法」108年6月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外，另為鼓勵教師終身學習，也規劃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 (二) 持續深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自主規劃辦理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另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完善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網絡，並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學習，鼓勵教師同儕成立專業學習社群。
- (三) 配合 108 課綱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具備接軌 108 課綱所需的專業知能。

三、培訓 108 課綱師資

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之需要，擴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基準」(含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各師資培育大學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此外，配合 108 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並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

四、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 (一)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另成立閩南語及客語重點培育大學，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申辦本土語文師培專門課程，以及成立閩南語、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並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並發布「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提升我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在師資職前培育方面，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教材教法，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規劃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另在強化在職教師方面，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